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張良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七樓之11

張素靜

張○嘉

法定代理人 邱淑真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嘉甫律師

被告 張增州

和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家維

訴訟代理人 葉人中律師

張少騰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和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悅公司）及刑事部分之被告張增州因前揭案由欄所載過失致死案

01 件，經原告張良州、張素靜、張○嘉對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
02 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張增州之刑事部分，經本院以112年
03 度訴字第92號判決有罪；而被告和悅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
04 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等既主張被告和悅公司應負民法第188
05 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賠償責任，則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
06 被告和悅公司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又本件附帶
07 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
0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09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13 法 官 施又傑
14 法 官 姜晴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王麒維